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盾安环境”）的委托，担任盾安环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盾安环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审查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盾安环境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所仅就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无资格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盾安环境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

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盾安环境的股票，与盾安环境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盾安环境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盾安环境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一）盾安环境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9日，现时持有《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19079），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法定  
代表人为周才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363,730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经营范围为“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  
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  
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除外）”。

（二）根据盾安环境依法经备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盾安环境  
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盾安环境不存在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盾安环境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盾安环境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  
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盾安环境具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主  
体资格。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

盾安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月18日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称“《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0年1月19日予以公告。

盾安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7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形成《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对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盾安环境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盾安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新进领域核心技术与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但上述激励对象均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激励对象需在盾安环境或其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盾安环境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盾安环境或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35 名激励对象。盾安环境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以下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35 名激励对象中，无持有盾安环境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有盾安环境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亦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所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及第七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一条。

(二) 盾安环境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方法，并制定配套的《考核办法》，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

(三) 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行权。盾安环境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利益而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

(四)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盾安环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1450 万股盾安环境 A 股股票。

本所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五)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1450 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盾安环境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89%，未超过盾安环境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累计未超过盾安环境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

本所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在《激励计划》（修订稿）予以明确。《激励计划》（修订稿）共十五章，包括“释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股票期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合理性分析”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修订稿）内容以及格式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备忘录 3 号》第二条。

(七)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需满足如下条件（假设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所在年度为N年）：

1、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年度净利润相比2009年度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N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 +1年度净利润相比N年度净利润（以N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该年度按12%年复合增长率计算后的净利润两者孰高）增长率不低于12%，且N+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 +2年度净利润相比N+1年度净利润（以N+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该年度按12%年复合增长率计算后的净利润两者孰高）增长率不低于12%，且N+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四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 +3年度净利润相比N+2年度净利润（以N+2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该年度按12%年复合增长率计算后的净利润两者孰高）增长率不低于12%，且N+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定向发行股份将导致股份总数增加，并产生股本溢价，公司不因此调整设定的上述行权指标。

2、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盾安环境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在当年度根据《考核办法》规定，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本所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备忘录1号》第五条和《备忘录3号》第三条。

(八) 激励对象出售其行权后持有的盾安环境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盾安环境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激励对象行权后其持有的盾安环境股票限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九)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所认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十) 盾安环境拟授予激励对象 1450 万份股票期权，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符合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盾安环境 A 股股票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 130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145 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10%。预留股票期权应在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 12 个月内授予。

本所认为，股票期权的授予和数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备忘录 2 号》第四条。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12 个月。

本所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和等待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十二) 股票期权分期授予，分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以下安排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 日）+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

日)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30%;

第二个行权期为授权日 (T 日)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 (T 日)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30%;

第三个行权期为授权日 (T 日)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 (T 日)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20%;

第四个行权期为授权日 (T 日)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 (T 日)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20%。

预留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 按以下安排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为授权日 (T 日)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 (T+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40%;

第二个行权期为授权日 (T 日)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 (T 日)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30%;

第三个行权期为授权日 (T 日)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 (T 日)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30%。

股权激励计划另规定, 如未能满足行权条件, 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盾安环境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 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盾安环境注销。

股权激励计划亦明确, 若盾安环境发生合并、分立, 或因任何原因导致盾安环境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所有授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本所认为,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备忘录 3 号》第四条。

(十三)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8.95 元, 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盾安环境股票收盘价（为人民币 18.95 元）；

2、《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盾安环境股票平均收盘价（为人民币 17.19 元）。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但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盾安环境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盾安环境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所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备忘录 1 号》第四条。

（十四）股票期权有效期内盾安环境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的，董事会依盾安环境股东大会授权，可就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已对调整的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方案内容为：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372,3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111,709,119.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442,377.6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称“本次价格调整”）。本次价格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

本所认为，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本次价格调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提交盾安环境股东大会批准后 3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权日后 12 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的任一交易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备忘录 1 号》第六条和《备忘录 2 号》第四条。

（十六）等待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方可行权，可行权日为盾安环境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日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盾安环境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三、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盾安环境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盾安环境已履行下列程序：

- 1、盾安环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盾安环境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 3、盾安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才良和江挺候就该等议案回避了表决。
- 4、盾安环境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就盾安环境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予以核实确认。

5、盾安环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重新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盾安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周才良和江挺候就该等议案回避了表决。

6、盾安环境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7、盾安环境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就盾安环境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予以核实确认。

8、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出具《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0]152 号）确认，对盾安环境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二）盾安环境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盾安环境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 1、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2、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4、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开设证券账户、信息披露、登记结算、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注销等相关事宜。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定后续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且该等程序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四、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盾安环境 2010 年 1 月 19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

（二）盾安环境 2010 年 7 月 1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申请披露了《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等。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盾安环境就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盾安环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股权激励计划对盾安环境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该内容亦符合《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盾安环境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行权业绩条件。只有在全部满足包括业绩条件在内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可以行权。激励对象与盾安环境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相一致。

（三）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在经盾安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还应就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盾安环境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保障盾安环境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实现。

（四）盾安环境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行权所需资金由其自行解决，盾安环境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

（六）盾安环境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盾安环境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盾安环境、盾安环境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盾安环境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盾安环境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盾安环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及拟定的后续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盾安环境已就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盾安环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就股权激励计划进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盾安环境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权激励计划经盾安环境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_\_\_\_\_

马秀梅

\_\_\_\_\_

张绪生

年 月 日